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326号之三

申请人：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9月19日裁定受理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10月25日，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债务人已具备宣告破产情形。现公司财产已分配完毕，故申请宣告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因管理人仅接管到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部分资料，故无法对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管理人已将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截至2026年9月11日，管理人接管到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财产总额为217028.69元。截至2026年6月15日，经管理人审查（调查）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2107188.25元，其中职工债权573751.38元，税收债权20980.98元，社保债权69893.93元，普通债权1442561.96元。截至目前未有债权人及债务人对管理人编

制的《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提出异议。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现有财产分配。管理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抽逃出资等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经管理人依法清算，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昆山豫之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典